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高碑店市新腾飞革业有限公司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91130611784065637R | 法定代表人 | 辛艳民 |
| 生产地址 | 河北保定白沟津保公路南侧 | 生产周期 | 280天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联系电话 | 13785230027 |
|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 | |
| 主要产品 | | 生产规模 | |
| PVC人造革 | | 40万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排污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污染物** | | | | | | | | | | |
| 排放口数量 | | | | | | 1 | | | | |
|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 排放口位置 | 排放方式 |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L ） | 监测  方式 | 监测  时间 | 排放总量  (kg)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L） | 是否  超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 | |
| 排放口数量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 排放口位置 | 排放方式 |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m3） | 监测  时间 | 监测  方式 | 排放总量(kg) | 核定的排放总量（kg）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m3） | 是否  超标 |
| FQ-001 | 配料、压延、发泡工序 | 有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3.7 | 2021.6.30 | 自行监测 | / | / |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  ≤5 | 达标 |
| 苯 | 0.0748 | 2021.6.30 | 自行监测 |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21902-2008表5  ≤1 | 达标 |
| 甲苯与甲苯合计 | 0.287 | 2021.6.30 | 自行监测 |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15 | 达标 |
|  |  |  | 非甲烷总烃 | 2.70 | 2021.6.30 | 自行监测 |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40 | 达标 |
| 臭气浓度 | 1318 | 2021.6.30 | 自行监测 | / | / | GB14554-93表2  ≤2000 | 达标 |
|  |  |  |  |  |  |  |  |
| FQ-002 | 表面处理工序 | 有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3.26 | 2021.6.30 | 自行监测 | / | / | DB13/2322-2016表1  ≤40 |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苯 | 0.0751 | 2021.6.30 | 自行监测 |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21902-2008表5  ≤1 | 达标 |
| 甲苯与甲苯合计 | 0.244 | 2021.6.30 | 自行监测 | / |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20 | 达标 |
| 臭气浓度 | 1318 | 2021.6.30 | 自行监测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2000 | 达标 |
| FQ-003 | 有机热载体锅炉 | 有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1.7 | 2021.3.21 | 自行监测 | / | /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 177号）相关要求 | 达标 |
| 二氧化硫 | ND | 2021.3.21 | 自行监测 | 192 | 192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 177号）相关要求 | 达标 |
| 氮氧化物 | 20 | 2021.3.21 | 自行监测 | 135.174 | 264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 177号）相关要求 |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 | 是否危险废物 | 处理处置方式 | | | 处理处置数量（kg） | | 处置去向 | |
| 活性炭 | | 是 | 暂存危废间 | | | 1000 | | 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 |
| 回收油 | | 否 | 自行利用 | | | 6000 | | 高碑店市新腾飞革业有限公司 | |
| 下脚料 | | 否 | 自行利用 | | | 3000 | | 高碑店市新腾飞革业有限公司 | |
|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 | | | | | | | | |
| 厂界位置 | | 噪声值（dB） | | |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 | | | | 超标  情况 |
| 昼间 | | 夜间 | 昼间 | | 夜间 | |
| 东 | | 59.7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达标 |
| 南 | | 58.0 | | / | 达标 |
| 西 | | 59.1 | | / | 达标 |
| 北 | | 68.7 | | / | 达标 |
|  |  | | | | | | | |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 投运时间 | 处理能力 | 运行情况 | 运维单位 |
| 水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 | 静电回收塔 | 2017 | 40000 m3/h | 正常 | 自运维 |
| 催化燃烧设备 | 2020 | 14000 m3/h | 正常 | 自运维 |
| 等离子+活性炭 | 2021.7 | 10000 m3/h | 正常 | 自运维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单位 | 环评批复时间 | 环评批复文号 | 竣工验收单位 | 竣工验收时间 | 竣工验收文号 |
| 《高碑店市新腾飞革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机表》 | 高碑店市环境保护局 | 2001年10月11日 | / | 雄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 2014年8月16日 | 保白环登验【2014】003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 | | |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备案部门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白沟新城分局 | 备案时间 | 2018年3月1日 |
| 主要内容 | 1 总则  为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迅速有效处理 处置突发性污染事故 ，防止事故扩大 ，保护生态环境 ：防止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国家经济和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并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 和财产损失降至最低限度 。根据国家环境污染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厂环 境现状 ，特制定 《高碑店市新腾飞革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 ，规范 、强化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 处置工作 ，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 ，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 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并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 ，通过有序 、高效地组织指挥事 ·  故抢险救援工作阻止、控制污染物向周边环境的无序外排 ，最大限度地避免其对公共环境 （ 大气 、水体） 造成的污染冲击 ，减轻人员生命与财产损失 ，保障职 工与周边人群生命安全及公共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 、协调 、 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1.2.2 有关技术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C GB3095-201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 GB3838-2002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C GB/T l 4848-93 )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09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C HJ/Tl 69-200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16297-1996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88978-1996 )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 902-2008 ) 1.2.3 相关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 环发 （ 2015 〕4 号  《保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高碑店市新腾飞革业有限公司日产 2000 米人造革生产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  表》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碑店市新腾飞革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的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 ，  1.4 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 根据本厂生产实际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 、切实可行的方针 ，贯彻如下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  加强对环境危险源的监测 、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 ，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 系，积极预防 、及时控制 、消除隐患 ，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 ， 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环境事件的发生 ，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证环境安全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2 ） 坚持统一领导 ，分类管理 ，分级响应 。  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 ，使本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 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加强本厂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 ，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 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 ，实行分类管理 ，分别处置 ，充分发挥 单位专业优势 ，使采取的措施能有效地控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 社会影响 。  ( 3 ） 坚持平战结合 ，专兼结合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 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 、物资准备 、技术准备 、工作  准备 ，加强培训演练 ，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 ，可为本厂和其它企业及社会提供服务 ，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  1.5 应急预案编制组  本厂成立应急预案编制组 ，本预案编制严格参照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暂行办法》 和 《河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规定进行，其编制程序见  2 企业基本状况  2.1 企业简介  高碑店市新腾飞革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l 日，位于白沟镇津保路南 侧 ，主要从事人造革生产和销售 ，日产 2000 米人造章 。高碑店市新腾飞革业有限 公司于 2001 年 9 月完成日生产 2000 米人造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1年 10 月 门 高碑店市环境保护局给予批复 ，2014 年 8 月 16 日通过保定市环境保 护局白沟新城分局环保验收 。本厂环保手续齐全 。  本厂现有职工 40 人 ，年工作 200 天 ，每天生产 10 小时 。 本厂厂区东部自北向南依次为宿舍 、车间 、原料库 、生产车间 ，厂区中部自北向南依次为食堂和库房 ，厂区西部自北向南依次为库房 、开布车间 、库房 ，厂 区南侧为维修间和实验室 ，锅炉房位于厂区西南角 ，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 ，厕所 和配电室位于厂区东侧 。  该公司生产车间生产工序为单层 ，上料工序为三层 ，厂 区西北角的库房为三 层 ，厂区东北侧宿舍为二层建筑 ，办公区为两层 ，食堂为三层建筑，一层为食堂 ， 二 、三层为宿舍 。  2.2 自然环境概况  ( 1） 地理位置及气候情况 高碑店市新腾飞革业有限公司位于白沟镇津保路南侧 ，占地面积 2600 平方  米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l 16°02’26.55” ，北纬 39°06’31.23” 。该公司东侧为钢筋库 房，西侧为津｛呆高速新线路 ，南侧为空地 ，北侧为津保公路 ，隔路西北方向为长 城加油站 。  高碑店市位于河北省中部 ，地处华北平原北部 ，拒马河冲积扇的中部 ，西部为太行山洪积扇边缘地带 ，东部为河流冲积平原 。高碑店市东北距北京 85 公里，西南距保定 65 公里，距省会石家庄 191 公里，东距天津 134 公里。地理坐标在北 纬 39°05'-39。23’ ，东经 l15。47’一l16°12’之间 。北部与源州交界 ，西部与沫水 、定兴接壤 ，南部与容城 、雄县相连 ，东部与廊坊市 、固安县毗邻。 项目区属东部季风区暖温带半干 旱地区 ，大陆性季风 气候特点显著 ，四季分  明，春季干燥多风 ，夏季炎热多雨 ，秋季天高气爽 ，冬季寒冷少雪。  ( 2 ） 水文地质  高碑店市属第四系冲积扇平原 ，东部为河流冲积平原 ，地下水主要储存于第 四系松散地层中 ，地下水类型为松散层孔隙水 ，含水层为多层结构 ，含水介质为 砂、砂砾石 、砂卵石 。该地区地下水靠大 气降水和地表水入渗补给 ，以人工开采 和地下径流方式排泄 ，地下水总流向西北至东南 ，局部地区受人工开采影 响略有 改变，地下水资源较为丰富 。市区地形平坦开阔 ，地层结构基本一致 ，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构造相对稳定 ， 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 I) 将原来斗布安装在开布机上 ，利用开布机车昆涂的方法进行上胶 （粘合剂） 处理 ，上胶后的布匹直接进入烘箱进行烘干 ，烘干后的基布成卷 ，收集后送至生 产车间待用 。  ( 2 ） 投料按照配方比例将所需的原料聚氯乙烯树脂 、钙粉 、DOP 、稳定剂和 色饼投入到密闭配料罐中 ，经搅拌机充分混匀后 ，再经过密炼 、开炼 ，过滤出杂 质后 ，再经二次开炼后 ，进入囚辗压延机与开布车间送来的基布进行 一次或多次 热复合 ，形成单面或双面的热复合布 。  ( 3 ） 压延出来的复合布 ，再进入发泡机，在发泡炉高温作用下进行发泡处理， 并轧花后 ，收卷 。  ( 4 ） 经发泡处理的布再经表面处理机 ，经过消光剂的消光处理后 ，收卷 ，经 检验合格后 ，入库 。  2.排污状况：  ( I） 废气 ：该项目配料时在密闭配料罐进行 ，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为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窗户通风外排 。密炼 、开炼和发炮主机上 万分别安装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生产设备和烘干箱上方的集气罩＋冷凝器＋ 2 座静电回收装置双  重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外排 。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  冷凝器＋静电回收装置双重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外排 ，部分有机废气为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窗户通风外排 。  ( 2 ） 废水 ：项 目生产时产生的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工艺处理后重复使用不外 排 ：生活污水为职工盟洗用水及食堂用水 ，经厂区 内污水管道直接排入城镇管网 ， 进入白沟污水处理厂统 一处理。  ( 3 ） 固废：压延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静电回收装置收集的废油 ，收集后外售 ：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到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月、统一处置 。  ( 4 ） 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机械设备包括密炼机 、开炼机 、压延机及锅炉风 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3 环境风险分析 ，  3.1 环境风险识别  ( 1) 化学品专用库房  根据储存化学品的情况 ，划分功能单元 。依据 《危险化学品目录 》 （ 2015 版）， 本厂涉及的化学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见表( 2 ） 危废库本厂危废主要为废弃原料如 ：废 PVC 树脂 、废 DOP 、废发泡剂等 ，如果危废储存容器破损 、未做围堪 、未做地面防渗等措施 ，危废泄露会对地下水环境 、 人员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 3 ） 天然气锅炉房  由于设备、管线腐蚀穿孔 、损坏引起的泄漏 ：由于密封老化引起密封失效 ， 从而导致设备外漏 ：压力表损坏和管道破裂引起的泄露 ，均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 成影响 。应列为环境风险目标 。  ( 4 ）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中密炼 、开炼、压延 、发泡工序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苯、甲苯、 二甲苯、voes ，经生产设备和烘干箱上方的集 气罩＋冷凝器＋2 座静电回收装置双 重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外排 ：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 ＋冷凝器＋静电回收装置双重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外排 。生产过程中如集 气罩和静电回收装置失效 ，会对周围大 气环境产生影响 ：  故生产车间应列为环境风险目标 。  3.2 事故类型  本厂在生产过程中口J能存在化学品泄漏 、危废库泄露、天然气锅炉泄露等环3.3 环境敏感目标确定  (1） 水环境 ：主要水体敏感目标为自 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 2 ） 环境空气 ：敏感目标为仁和家园 、南留村 、王储村 、幸福里小区 、坤源 小区商贸城商务公寓居民 。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1 领导机构  高碑店市新腾飞革业有限公司成 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辛艳民任总指 挥 ，辛海超为副总指挥 ：由安全科、财务部 、后勤部等部门组成急救援办公室 。 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时 ，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 ，与应急救援办公室立即组 成“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负责本厂应急救援 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指 挥部设在公司会议室 。  4.1.1 领导机构职责  对突发环境事件作出评估 、报告和通报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协调各级 、 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调动所需人力 、物力做好应急救援行动的准备 工 作 ：对环境应急事件作出决策 ，井下达指令 ，视情况请求 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提 供资源支持 ：负责往来信息的记录 、报告通报和汇报 工作。  协助发布应急新闻 ，及时向当地政府 、环保局及其它相关部门报告应急行动 的进展情况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协调受 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 ，确定被转移 、疏散群众 的范围及返回时间 ：根据应急事件的发展趋势与效果 ，经科学评估后及时调整应 急反应行动或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指导应急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完成政府部门下 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  4.1.2 机构的组成 总指挥 ：辛艳民 副总指挥 ：辛海超  指挥部成员 ：马鸿儒 、郭士龙、辛海强、辛杰。  注：若总指挥不在企业时 ，由副总指挥任临时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全权负责  指挥应急工作 。  4.2 现场指挥机构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指挥部成员立刻赶赴现场 ，成立现场指挥机构 ，指 挥各救援组成员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分工如下 ：  总指挥 副总指挥 辛艳民 （ 总经理）  指挥部成员 辛海超 （ 厂长）  抢修消防组 ：马鸿儒 治安急救组 ：郭士龙 通信联络组 ：辛海强 物资供应组 ：辛杰  抢修消防组长日常工作职责 ：负责本厂设备运行管理工作 ，包括监督设备的 日常维护、点检、巡查 ，维修产生废物处理等 。负责厂区消防工作的全面管理 ， 包括监督消防设施的点检 ，日常维护，日常巡查以及消防设施使用培训 。  通信联络组长日常工作职责 ：负责本厂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工作 ，包括监督通信线路检查 、通信故障排除以及通信能力提升 。  治安急救组长日常工作职责 ：负责本厂治安的全面管理工作 ，包括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提升治安人员应急处理能力 ，组织员工相关培训｜ 。 物资供应组长日常工作职责 ：负责监督本厂急救物资储量的台账更新情况 ，  保证急救物资的正常库存量 。  4.3 现场工作机构  4.3.1 现场指挥机构职 责与任务 本厂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责任 ，部门人员组成的救援队伍 ，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担负着本厂各类环境 事故的救援处置任务 。  4.3.2 队伍的组成和任务分工  Cl ） 通信联络组  负责人为辛海强 ，职责为 ：根据总指挥的要求 ，将应急指令迅速传达到事故 现场的各行动组 ；即时反馈事故即时状况 ，保障事故现场与外界的信息畅通 ，以 及向外界救援部门发布求援信息等 。  ( 2 ） 治安急救组  负责人为郭士龙 ，要负责接到事故报警后 ，封锁厂区道路 ，进入警戒状态 ， 禁止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并对事故现场周围的车辆进行清理 ，指挥无关车 辆和人员迅速远离事故现场 ；担负事故发生后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 ，准备好医疗 救护箱 ，随时准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发现受伤行动不便的人员 ，负贡用担架接送 ，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协助 120 完成人员救治任务等 。  ( 3 ） 抢修消防组  由生产部成员组成 ，负责人马鸿儒 ，主要担负对事故现场设备 、设施进行的 抢修 、根据其他各组的救援进展情况 ，对事故现场的环境风险进行排除 。担负抢 险、灭火 ，配合救护人员查明现场有无受伤人员 ，以最快的速度将受伤人员救护 至安全地带 ，交由救护人员处理 。  ( 4 ） 物资供应组  由行政部成员组成 ，负责人为辛杰 ，主要负责抢险 、救援物资的采购工作 ： 负责抢救抢险物资的运输工作 ，保证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 ：负责抢救受伤 、中毒 人员必需品的物资供应 ：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  5 预防与预警  本厂各部门应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件的监控和预测分析 ，应 急指挥部建立预防预报系统 ，做到早发现 、早报告 、早处置 。  5.1 预防和排查  通过对风险源和生产系统的检查 ，对生产各环节的日常巡检 、专项检查 、定 期检查以及相关监测 、监控和评估 ，发现各项生产指标 、参数及状态偏离正常值 时，发现人员要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异常情况 ，公司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进行研 究分析 ，采取调整措施 ，并派员赴现场进行实际检查 。如发现异常情况确实存在 ， 并有可能进 一步发展为突发环境事件时 ，要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值班领导报告 。 主要预防措施如下：  ( 1） 定期开展对公司环境风险源的调查评估工作 ，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 、 分布和规模 ，了解各风险源 、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和理化特性 ，提出和更新相应 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  ( 2 ）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生产 、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和责任制度 ，强化管理 ， 落实责任 ，突出环境风险意识 。  ( 3 ） 公司制定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 ，按计划和制度开展环 境保 护宣传教育和培训 ，对培训内容要进行考核 。  ( 4 ）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体制 ，日常巡回检查、专项枪查 、 定期检查及领导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要规范化 、制度化 、程序化 ，发现问题 、隐  患要立即整改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 、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完善各类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5 ） 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重点对大气和污水排放总口进行监测 。  ( 6 ） 固体或粉末化学品 （ 色料或助剂） 需要与液体化学品 （ 色料或助剂） 分 开存放 。预防助剂中水分挥发而导致色料受潮 ，同时也预防液体助剂泄露而污染 色料 。酸性化学品与碱性化学品要分开储存 ，氧化性化学品与还原性化学品要分 开储存 ，储存区应设置围堪 。  ( 7 ） 固体类的化学品存储 ，需要存放在干燥的储存场所 ，避免受潮 ：同时， 化学品不能直接放入地面上 ，需要存储在高于地面 5-l Ocm 的平台上，目的是便于 固体化学品泄漏后可收集处理 。平台一般用水泥材质即可 。  ( 8 ） 易燃类危化品存储处需配备灭火器 、消防沙 、铁锹 ，并张贴醒目的易燃  标识。 ．，  ( 9 ） 腐蚀类危化品存储处需配备洗眼器 ，洗眼器水压高度一般要求不低于  10-15cr曰：同样需要张贴腐蚀性危化品的警示标识 。  Cl O ） 易爆类危险品存储一般需加锁 ，并张贴醒目禁止烟火标识 。  ( 11 ） 天然气锅炉房安装燃气报警器。  (12 ） 严格控制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加强设备和工艺的运行管理 ，认真 做好设备 、管道、集气罩 、风机 、静电回收装置的检查工作 ，加强巡视工作 ，确 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5.2 预警分级  根据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结合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 部位、事件的严重性 、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 ，对应危险源特性及企业特性 ， 本厂预警级别为三个级 。  C 1) III级 （ 黄色） 预警  化学品存储容器破损 ，化学品泄露 ，危废库中危险废物泄露 ，启动III级预警 。  C 2 ) II 级 （ 橙色） 预警  废气处理设备异常 ；废气超标排放 ，启动 II 级预警 。  C 3 ) I 级 （ 红色） 预警  化学品 、天然气泄露 、火灾 、爆炸 ：天气预报有暴雨或洪水时 ；当气象局发 布地震预警 ，启动 I级预警 。  5.3 预警发布  预警发布的方式以面谈或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 。预警流程如下 ：  ( 1 ） 隐患预警  隐患预警的内容包括 ：预警的级别 、风险隐患存在的位置 、可能发生危险的 介质名称 、特性 、危险程度 、可能引发的事故等 。  ( 2 ） 事故预警  当环境事故发生 ，并可能威胁到周围环境 、人员时 ，由总指挥发布事故预警 信息 。信息的内容包括 ：事故发生的位置 、类别 、严重程度 、可能威肋的位置 。  5.4 预警响应措施  指挥中心向各专业组单位 、各车间传达预警指令 。  各应急专业组单位 、各车间接到预警指令后 ，安排人员进行隐患排查 ：其他 应急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待命  5.4.1III级 （ 黄色〉 预警响应措施  化学品储存位置做围堪 ：化学品分开存放 ；库区不要存放易燃物质 ；化学品 存储容器 、危废库存在泄露风险的 ，抢修消防组应立即对容器进行检查 ，决定对 存储容器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  5.4.2 II级 （ 橙色〉 预警响应措施  当废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 ，应立即做出停产或停产的决定 ，并立即 对设备进行维修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4.3 I级 （ 红色） 预警响应措施  天然气锅炉房安装报警系统 ：化学品、天然气泄漏 、火灾 、爆炸 ，及时启动 消防应急措施 ；当气象局发布暴雨预警时 ，抢修消防组应立即对危险源进行检查 ， 确保危险源不会排放到环境中 ，当气象局发布地震预警时 ，应根据情况进行将危 险源转移至安全地区 ，并进行通过停产 、限产等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5 预警解除 预警隐患消除执行队伍赶赴现场进行预警位置的对预警隐患进行排除 ，隐患  消除后 ，确定预警位置已无风险隐患并报告总指挥 ，由总指挥发布预警解除指令 。  6 应急处置  6.1 处置原则  Cl ） 坚持以人为本 ，保证生命安全 ：  ( 2 ） 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 ：  ( 3 ） 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 。  6.2 应急启动条件  指挥部发布预警后 ，根据预警级别确定应急相应级别 。发布应急启动命令 ， 各小组进入备战状态 ，应急响应程序启动 。  1、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 ，启动III级响应 ：  2、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 ，启动 II 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 ，启动 I级响应 。  6.3 信息报告 本厂环境事故发现人员应立刻通过于机或对讲机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报告内  容包括事故发生的位置 、类别 、严重程度 、可能威胁的位置等 。 接警电话 ：2885758  6.4 先期处置  ( 1) 信息上报者 ，应立即向事故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 ，说明事故发生的地点 及事态状况 。  ( 2 ） 事故所在单位负责人应立即阻止 ，并采取措施切断事战坝 ，阳1止事－；！5； Jj基  一步扩大。  ( 3 ） 发生事故的部门 ，应迅速查明事故的发生源及原因 ，并提出抢险 、抢修 具体措施及是否需要停产维修等信息 。  ( 4 ） 指挥部在接到报警后 ，应迅速组织在职人员查明事故发生的详细情况 ， 下达应急救援预案处理的指示 ，决定应急响应级别 ，并通知指挥部成员迅速赶往 事故现场 ，指挥部成员通知自己应急救援小组集合 。  ( 5 ） 消防组员到达事故现场后 ，要佩戴好空气面具 ，配合救护人员查明现场 有无受伤 、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受伤 、中毒人者脱离现场 ，交由救护人员 处理 ，严重者立即送医院处理 。  ( 6 ） 指挥部成员到现场后 ，根据事故状况 、危害程度 ，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 ， 并命令各应急救援人员 ，立即开始救援 ，如事故扩大时 ，应立即请求外界支援 。  ( 7 ） 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 、划分禁区 ，迅速组织无关人员疏散 ，并撤离到安 ，  全地带。  ( 8 ） 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 ，对受伤人员应根据症状 ，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  施。  6.5 应急响应措施  6.5. I III级响应措施  Cl ） 化学品泄露 、危险废物泄露  ①DOP 泄漏  进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 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白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防止进入下水道 、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 或吸收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 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废弃物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 。废料溶于易燃溶剂后 ，再焚烧 。焚烧炉排出的 气体要通过碱洗涤器除 去有害成分 ，从纤维沉降槽和聚氯乙烯反应器的洁净溶剂 中回叶生 DOP 。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 ，穿 防静电工作服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小量泄漏 ：小心扫起 ，收集运至废物处理 场所处置 。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6.5.2 II 级响应措施  废气处理设备停运或监测设备显示污染物超标排放时 ，应立即采取如下现场 处理措施：  抢修小组人员赶赴现场排查造成事故的原因 。抢修小组组长根据排查事故所 需的时间和污染物产生量及设备处理能力向总指挥申请停产措施阻止污染物外 排：总指挥根据设备情况发布停产措施 ：应急副总指挥到现场亲自指挥 、督导工 作：  事故结束后 ，由事故应急指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 开始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进行事故损失评估 。污染物外排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应向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提交书面材料进行情况说明 ：本厂负责组织 力量进行污染区的清消 ，恢复工作 。  6.5.3 I级响应措施  ( 1 ） 事故第一发现人将信息迅速传递给应急指挥中心 ，传递内容包括事故发 生的时间 、地点 、部位 、简要经过 、伤亡人数和己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  ( 2 ） 根据事故范围 ，建立警戒区 ，疏散与抢险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 ，现场抢 险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  ( 3 ）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应急信息后应立即核实现场的处置情况 ，及时扑灭火 灾，控制火势蔓延 ，采用多个消防栓控制烟气产生 。  ( 4 ） 警戒疏散组随时待命 ，一旦事故扩大 ，立即通知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联系 人，并安排好厂区内人员撤离 。  ( 5 ） 火灾扑灭后 ，警戒疏散组应保护好现场 ，消防部门认定火灾原因 ，核定 火灾损失 ，查明火灾直接责任 。  ( 6 ） 将情况汇报白沟政府及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 ，以自救为主， 并协助外部救援部门完成污染物的清理 、洗消 、处理工作  6.6 指挥与协调  (] ）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警后 ，根据报警信息确定启动对州的应 急晌｝＼＼］＿纽剔  并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  ( 2 ） 立即派出应急组领导和相关应急组成员前往的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工  ( 3 ） 通讯联络组负责收集应急进展情况 ，根据总指挥命令 ，协调各级 、各专 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 4 ） 应急组领导负责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 5 ） 安全急救组负责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 启动 I级响应级别时 ，指挥部负责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7 应急终止  7.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 ，事件条件己经消除 ，环境风险已经消除 。  ( 2 ） 泄漏污染物己消除或达标排放标准 。  ( 3 ） 环境危害和不利影响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  ( 4 ）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己无继续的必要 。  7.2 应急终止程序  ( 1） 各专业队伍依次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以及现场当前状态 ， 包括人员伤亡情况 、设备损失情况 、环境污染情况等 。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确认 终止时机 ，宣布终止环境安全应急响应 。  ( 2 ）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保护现场 ，组织事故调查取证 。  ( 3 ） 经应急指挥部决定 ，应急指挥部报告 白沟人民政府及相 关部门 ，将疏散 的周边村庄的人员撤回 。  ( 4 ） 经应急指挥部决定 ，应急指挥部通知本厂撤离人员返回各自岗位 。  ( 5 ） 应急指挥部对紧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 、上报 。  ( 6 ） 组织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 ，处理好善后工作 。  应急终止的信息 ，应以于机短信 、电话、书面或其它有放方式通知主 lj参加的： 急救援的 单位 、机构和人员以及周边政府 、单位和居民 。  7.3 应急终止后行动  ( I） 对现场暴露工作 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的设施、设备进行洗消清洁。  ( 2 ） 调查事件原因 ，初步评估事件影响 、损失 、危害范围和程度 ，查明人员伤亡情况 。  ( 3 ） 全面检查和维护生产设施设备 ，清点救援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 ，维护保 养补充应急设备 、设施和仪器 。  ( 4 ）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全过程进行评估 ，分析预案是否科学 、有效 ， 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是否合理 ，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 、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 ，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  ( 5 ） 编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完善 。 **8 应急监测 -** 8.1 应急监测组  本厂发生重大废水事故 ，并对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 ，本厂将请求保定市 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组织相关部门成 立应急监测小组 ，对污染物扩散区域进 行应急监测 。本厂将协助保定市环境保护局自 沟新城分局完成应急监测工作 。  8.2 应急监测要求  监测人员须严格按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大 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的要求和 《环境应急响应实用 于册》 、 《 突发性环境污染 事故应急监测与处理技术》 规定进行采样和分析 。  8.3 应急监测实施 本厂应急组领导组协助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及高碑店市环境保护  监测站做好环境应急监测 。  8.4 应急监测内容  应急监测重要内容  9 后期处置现场应急终止后 ，应急指挥部应安排部署对事故展开后续处置工作 。 ” 善后处置  做好事件受害 、受损人员和单位的安置 、补偿和赔偿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或 组织有关专家对事件进行认定和评估 ，提出事件对环境污染和危害进行恢复的建 议和方案 ，报相关同意后实施 。  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 ，组成污染清理 小组，对现场进行污染清理 。并对评 估现场污染状况 ，调查事故发生原因 ，研究制定处置和防范措施 。  9.2 调查与评估 本厂组织监测人员配合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对事故进行污染损失评估 。弄清污染状况和污染覆盖面 ，确定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对事故污 染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并报告上级部门 。根据事故污染损失的评估结果和事故调查的结果 ，确定事故赔偿数额和相应 的赔偿人，按法定程序进行赔偿 。  9.3 恢复重建  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 ，在事故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 ，并视生态 破坏的严重程度 ，酌情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 。  9.4 能力评估  指挥部组织应急组织小组各组长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 ，对本次应急处置能力 进行评估 ，对应急预案中的不足及缺陷进行修订 。 **10 报告与信息发布** 10.1 内部报告  应急组领导负责污染物扩散情况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等信息进行收集 ，并 通过文本形式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由应急指挥部整理后向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 新城分局进行上报 。  10.2 信息上报  (I）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科序  本厂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 ，启动 I级j1\i. 急晌J1v. 级别的 ，11,J. 斗主 1 ;J 、H才内向保定  分级响应措施  I级响应措施 （班组级）  (1 ） 化学品泄露 、危险废物泄露  ①DOP 泄漏  进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 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防止进入下水道 、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 或吸收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 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草或专用收集器内 ，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废弃物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 。废料溶于易燃溶剂后 ，再焚烧 。焚烧炉排町的 气体要通过碱洗涤器除去有害成分 ，从纤维沉降槽和聚氯乙炳反应器的洁净溶剂 中1,::11 收 DOP 。  ②发泡剂 、稳定剂泄漏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 ，穿 防静电工作服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小量泄漏 ：小心扫起 ，收集运至废物处理 场所处置 。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2 ） 污染物处理设备异常  发现人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总指挥根据情况发布生产设备暂停运行指 令 。抢修小组人员赶赴现场排查造成事故的原因 。应急副总指挥到现场亲自指挥 、 督导工作 。  事故结束后 ，由事故应急指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开始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进行事故损失评估 。污染物外排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应向白沟环保局提交书面材料进行情况说明 ：本厂负责组织力量进行污染区的清 泊，恢复工作 。  II级响应措施 （ 公司级） 废气处理设备停运或定期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超标排放时 ，应立即采取如下  现场处理措施 ：  抢修小组人员赶赴现场排查造成事故的原因 。抢修小组组长根据排查事故所 需的时间和污染物产生量及设备处理能力向总指挥申请半停产措施阻止污染物 外排 ：总指挥根据设备情况发布半停产措施 ：应急副总指挥到现场亲自指挥 、督 导工作 ：  事故结束后 ，由事故应急指总指挥宣布应急状态结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开始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进行事故损失评估 。污染物外排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应向白沟环保局提交书面材料进行情况说明 ：本厂负责组织力量进行污染区的清 泊，恢复工作 。  I级响应措施 （ 自沟政府级）  l、天然气泄露  进场人员应佩戴呼吸机 、防静电服 ：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检测站场夫然 气浓度 ，确定泄漏点 ，并做标记 ，设置警戒｜天 ：站内设施 、设备 、照明装置 、导线以及工具都均为防暴类型 ：禁止一切车辆驶入警戒区内 ，停留在警戒区内的车 辆严禁启动 ：消防车到达现场 ，不可直接进入天然气扩散地段 ，应停留在扩散地 段上风方向和高坡安全地带 ，做好准备 ，对付可能发生的着火爆炸事故 ，消防人 员动作谨慎 ，防止碰撞金属 ，以免产生火花：根据现场情况 ，发布动员令 ，动员 天然气扩散区的居民和职工 ，迅速熄灭 一切火种 ：利用喷雾水火蒸汽吹散裂漏的 天然气 ，防止形成可爆气 ：待抢修人员赶来后 ，实施故障排除 ，根据实际情况 ， 更换或维修管段或设施 。  2 、天然气火灾  如果是天然气泄漏着火 ，应首先找到泄漏源 ，关断上游阀门 ，使燃烧终止 ；  关阀断气灭火时 ，要不间断的冷却着火部位 ，灭火后防止因错关阀门而导致意外  事故发生 ：在关阀断气之后 ，仍需继续冷却一段时间 ，防止复燃复爆 ：当火焰威 胁进行阀门难以接近时 ，可在落实堵漏措施的前提下 ，现灭火后关｜词 ：关阀断气 灭火时，应考虑到关阀后是否会造成前一工序中的高温高压设备出现超温超压而发生爆破事故 ：可利用站内消防灭火剂对火苗进行扑灭 。补救天然气火灾 ，可选 择水 、干粉 、卤代皖、蒸汽 、氮气 、及二氧化碳等灭火剂灭火 ；对气压不大的漏 气火灾 ，可采取堵漏灭火方式 ，用湿棉被 、湿麻袋 、湿布 、石棉毡或粘土等封住 着火口 ，隔绝空气 ，使火熄灭 。同时要注意 ，在关阀 、补漏时 ，必须严格执行操 作规程 ，并迅速进行 ，以免造成第二次着火爆炸 ：待后继增援队伍到来后 ，按照 消防规程进行扑灭 。  3、事故第一发现人将信息迅速传递给应急指挥中 心，传递内 容包括事故发 生的时间 、地点 、部位 、简要经过 、伤亡人数和己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  4 、 根据事故范围 ，建立警戒区 ，疏散与抢险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域 ，现场抢 险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  5、应急指挥中心接到应急 信息后应立即核实现 场的处置情况 ，及时扑灭火 灾，控制火势蔓延 ，采用多个消防栓控制烟气产生 。  6、警戒疏散组随时待命 ，一旦事故扩大 ，立即通知周边环境敏感日标联系 人 ．并安排好J 区内人员撤离。  7、火灾扑灭后 ，警戒疏散组应保护好现场 ，消防部门认定火灾原因 ，核定 火灾损失 ，查明火灾直接责任 。  8、将情况汇报白沟政府及白沟环保局 ，以自救为主，并协助外部救援部门 完成污染物的清理 、洗消 、处理工作 。  （十）信息报告  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发现我厂任何 一个风险目标或生产环节发生 异常或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立即报告值班长 ，值班长报告值长 ，由值长 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  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 ，启动橙色以上急响应级别的 ，立即向白沟政府和白沟环保局报告。  υ | |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一、企业概况** 1、基本情况  高碑店市新腾飞革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取得了《高碑店市白沟腾飞人造革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4年5月4日委托雄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熊环站验字（2014）第B01号），于2014年8月16日取得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白沟新城分局对该项目的验收批复。  高碑店市新腾飞革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白沟津保公路南侧。具体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2'5.60"，北纬39°6'25.92"。厂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2、编制依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4、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建有冷却塔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有职工生活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COD和SS，经化厂区污水管道排入白沟镇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白沟河。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及白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2、NOX经一根15m高排气筒后排放。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  配料、压延、发泡工序产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在设备上安装集气罩、引风机，配套布袋除尘器和静电除尘器，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苯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中聚氯乙烯工艺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包括苯、甲苯+二甲苯、VOCs、恶臭浓度，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UV光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苯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中聚氯乙烯工艺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治理设施产生的噪声等，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厂区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南侧执行3类标准，北侧执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均回用于生产。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油烟。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检测点位，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3、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三、手工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  **表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 **排气筒****高度** | **检测频次** |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 **标准限值** | |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过出口（FQ-003）** | **颗粒物** |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5468-1991** | **15米** | **1次/年** | 电子分析天平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 | |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57-2017** | **1次/年** | 烟尘采样器 | |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693-2014** | **1次/月** | 烟尘采样器 | | **林格曼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 | **1次/年**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 **配料、压延、发泡工序废气排放口（FQ-001）**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15米** | **自动监测（安装自动监测前1次/月）** | 电子分析天平 |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中聚氨酯干法工艺排放限值 | | **苯**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1次/季度** | **气相色谱仪** |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中聚氨酯干法工艺排放限值 | | **甲苯+二甲苯**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1次/季度** | 气相色谱仪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 **1次/季度** | **气相色谱仪**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 | **臭气浓度** |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1次/半年**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 **表面处理工序排放口（FQ-002）** | **臭气浓度** |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15米** | **1次/半年**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 **苯**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1次/季度** | **气相色谱仪** |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5中聚氨酯干法工艺排放限值 | | **甲苯+二甲苯**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1次/季度** | 气相色谱仪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 **1次/季度** | **气相色谱仪**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   **表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测频次** | **监测仪器****名称和型号** | **排放标准** | | **厂界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3个检测点位**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1次/半年****（非连续采样4次）** | 电子分析天平 |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6标准** | | **苯**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1次/半年****（非连续采样4次）** | **气相色谱仪** | | **甲苯**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1次/半年****（非连续采样4次）** | **气相色谱仪**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标准** | | **二甲苯**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 **1次/半年****（非连续采样4次）** | **气相色谱仪**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1次/半年****（非连续采样4次）** | **真空采样箱、气相色谱仪**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标准** | | **臭气浓度** |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1次/半年****（非连续采样4次）**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1次/半年****（非连续采样4次）** | **真空采样箱、气相色谱仪**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制** |   **2、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位布设**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排放限值** |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 | 厂界外1m处 | Leq(A)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西侧厂区执行2类，东侧、南侧厂区执行3类，北侧厂区执行4类 | 2类：昼间 60夜间 50  3类：昼间 65夜间 55  4类：昼间 70夜间 55 |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AWA6228 |  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N **四、委托监测** 企业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确实不具备项目的监测能力，经省和市级环保部门备案同意，可委托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社会检（监）测机构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代其开展手工自行监测。委托监测必须签定协议。  承担监督性监测任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不得承担所监督企业的自行监测委托业务。  委托合同（环境监测技术合同）、受委托单位的监测人员上岗证、监测资格证等资质证明需附后。 **五、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1、公布方式**  （1）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企业通过对外网站或报纸、广播、电视、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2、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3、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4、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委托第三方，并进行过程监督，第三方监测人员获取环境监测上岗证。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与监督性监测保持一致。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监测要求：《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5、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人员要求：具有两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证书的人员。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布袋除尘器  石灰罐及排气筒 |

七、对职工进行的环境保护培训状况

|  |  |
| --- | --- |
| **对职工进行的环境保护培训状况** | 无 |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  |
| --- | --- |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无 |

填表说明：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监测方式为手工或自动，排放总量为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或环评批复上允许的排放总量。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